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3〕221号

**申请人：**邓某。

**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贤和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玉泽。

申请人邓某不服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3年8月4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6071933155114，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8月4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同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7月30日12时48分驾驶\*\*\*小型轿车在佛山市三水区西乐大道安泰墓园路口路段，因一时分心见到红灯时才立刻停车，可是已经过了停止线。也已经即刻停下来，等待绿灯亮起时才行驶通过，所以不能是冲红灯。只是停在不是停止线范围内而已，所以请求撤销这个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及对其处罚的证据和法律依据**

2023年7月30日12时48分，申请人驾驶号牌为\*\*\*小型轿车在佛山市三水区西乐大道安泰墓园路口路段，被固定式抓拍设备记录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对该违章于2023年8月2日录入系统后，2023年8月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了《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已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途径，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予以二百元罚款，记6分。申请人有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

**二、对申请人疑问的答复**

根据《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中对信号灯组合形式有明确规定，机动车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横向安装时，灯色排列顺序由左向右应为红、黄、绿。佛山市三水区西乐大道安泰墓园路口路段西往东方向的机动车信号灯为横向安装。根据2023年7月30日12时48分，该路口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提供的电子数据显示，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通过该路口时控制该方向的信号灯为红灯（由左到右的第一盏灯）。违法图片清晰反映到申请人驾驶的车辆行驶到路口时信号灯处于红灯状态，但申请人并未在信号灯转换为绿灯的状态下行驶而直接越出停止线继续行驶。所以申请人已经是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申请人在通过路口时应当观察该路口上设置的信号灯，在保证安全后再通行。因此，申请人申请撤销的事由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撤销的情形，于法律无据。

**本府查明：**

2023年7月30日12时48分，申请人驾驶号牌为\*\*\*小型轿车在佛山市三水区西乐大道安泰墓园路口路段信号灯处于红灯状态时，并未在信号灯转换为绿灯的状态下行驶而直接越出停止线继续行驶。申请人实施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被固定式抓拍设备记录。被申请人将上述违法信息审核后于2023年8月2日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3年8月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有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申请人不服，遂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案涉路口路段固定式抓拍设备设置已于2017年6月5日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

以上事实，有四张《关于车辆号牌为\*\*\*小型轿车的违法现场图片》、电子监控记录信息图片、公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我区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依法享有对本案所涉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合法。

现场图片能够清晰反映2023年7月30日12时48分，申请人驾驶号牌为\*\*\*小型轿车在佛山市三水区西乐大道安泰墓园路口路段信号灯处于红灯状态时，并未在信号灯转换为绿灯的状态下行驶而直接越出停止线继续行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申请人实施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准确。申请人所述理由与事实不符，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3年8月4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6071933155114）。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和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2日

抄送：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抄送：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